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5-03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17	中衡设计	2025/6/2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冯正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6月17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16%股份的股东冯正功，在2025年6月1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

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直接持有 7.16%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正功先生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四楼中庭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7 月 2 日

至2025 年 7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及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